

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定期評量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

壹、 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 101 年 5 月 7 日臺參字第 1010079561B 號令【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】

貳、 目的：

維持評量診斷性、公平性、保密性原則；落實學習領域定期評量審題機制，遵守迴避原則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參、 命題原則：

- 一、 命題教師應依教學內容與認知歷程不同層次進行命題架構規劃，提升紙筆測驗成績與品質。
- 二、 不得採用坊間出版之試卷，若參考課本及習作題目，應做適度變化。
- 三、 命題教師之身分應予保密。
- 四、 命題應使用正體字，字體大小應適中，答題形式應多元。
- 五、 命題內容應參照評量準則之規定，兼具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……各層面。
- 六、 命題需兼顧難易度、鑑別度之配分，並給予學生足夠之作答時間。
- 七、 命題後，應注意試題之保密性，不得將試題資料置於公用電腦。

肆、 審題原則：

- 一、 各次考試之審題由該科教學研究會負責排定，每一年級每次考試應排定兩位教師進行審題。

- 二、 審題教師應依據教學進度所排定之考試範圍進行審題。
- 三、 審題教師應判斷題目之難易度及敘述是否合理。
- 四、 審題教師應判斷圖形是否清晰可辨識。
- 五、 遇有爭議題型應請教學研究會主席匯集各教師意見後進行調整。
- 六、 命題教師應於繳交截止日前五天交由審題教師審題。
- 七、 審題教師應注意保密原則，不得將試題外洩。

伍、 迴避原則：

- 一、 命題或審題教師若有三等親內子女就讀該年級時，應迴避，另請其他教師進行命題或審題。
- 二、 學生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，維護個人隱私，並依個資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陸、 本實施要點經決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